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计提标准和方法科学、准确，且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包括相关部门的交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日常管理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和融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相关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继续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租赁房屋当地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二、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北京数智源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主业升级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是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

十五、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吴 刚

CHEN LINGSHENG

日期：2023年4月20日